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文 件

桂政管办发〔2017〕2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 抽取规则（试行）的通知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县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

现将《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抽取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7月31日

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抽取规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抽取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53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为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评标专家应在交易中心专家抽取室进行抽取。

第四条 专家抽取设备必须专用，不得连接外网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评标专家应按照规定从广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含市、县子库)中抽取，并采用系统自动随机抽取、自动语音通知的方式确定。特殊情况，经本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可采用其他方式确定。

本地专家数量不足的，应按照规定和逐级原则，申请到上级交易中心交易或者从上级专家库抽取专家。

第六条 参加评标专家抽取的人员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及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

专家抽取工作人员需实名登录系统进行操作。

招标人代表应事前填写专家抽取登记表，并在专家抽取时提

交相关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第七条 抽取评标专家时间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本市、县范围内抽取的，原则上应在开标前 2 小时内进行；

（二）在全区范围内抽取的，原则上应在开标前 24 小时内进行；

（三）在全国范围内抽取或者有特殊情况的，原则上应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进行。

国家对抽取评标专家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抽取评标专家的专业和数量，按照专家抽取登记表明确的抽取方案执行。

评标专家的抽取结果采用密封打印，并由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第九条 因出现评标专家回避、迟于通知报到时间 30 分钟以上等特殊情况导致评标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通过同样途径及时补抽。其中，属于在全区范围内抽取的非远程异地评标专家，经本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可在本市范围内随机补抽。

第十条 通知评标专家报到时间截止后，在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情况下，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拆封评标专家名单，核对评标专家到位情况。

以其他方式确定评标专家名单的，必须以妥善方式密封保存，防止泄密。

第十一条 参加评标专家抽取、专家报到核对、监督等工作

有关人员按照规定对被抽取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保密。

第十二条 评标专家抽取过程及评标专家名单保存过程应全程监控，专家抽取登记表、监控资料等专家抽取相关资料按规定归档保存。

第十三条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评标专家抽取工作按照远程异地评标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参与评标专家抽取工作的有关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公开

